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

115年度竹北小字第122號

原告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黎小彤

訴訟代理人 藍方好

被告 王煒如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捌仟柒佰捌拾參元及自民國一一四年五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依同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規定，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起訴主張被告向訴外人樂購蝦皮股份有限公司以分期付款之方式購買【悠立固】切皂器、【愛玩皂】澳洲ND品牌薄荷精油、義大利純橄欖油、熱敏標籤紙、精製椰子油、全鐵製置物手推車、食品級立體真空袋、義大利純橄欖油、橄欖油、【順億化工】中國精製山茶花油、【悠作家居】亞藤鏡面碳化孟宗竹、40人份煮飯保溫電子鍋，並簽立zingala銀角零卡分期付款申請暨合約書（下稱系爭契約），同意上開公司將請求支付分期價款之債權讓與原告。詎被告自114年5月15日起未依約繳納分期價款，迄今尚積欠本金新臺幣（下

01 同)依序為359元、137元、212元、201元、247元、235元、
02 106元、487元、160元、611元、1497元、4531元及均自114
03 年5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6%計算之利息未清償，
04 依分期付款買賣契約、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
05 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於法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06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07 何聲明或陳述。

08 四、本件係就小額事件涉訟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應依職權宣告
09 假執行。

10 五、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
11 之23、第436條第2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78條、第436
12 條之19第1項、第436條之20、第91條第3項，判決如主文。

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2 日
14 竹北簡易庭 法 官 周美玲

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6 如對本判決上訴，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且須於
17 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記載上訴理由，同時一併
18 繳納上訴審裁判費新臺幣2,250元，暨添具繕本1件。

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2 日
20 書記官 蔡萱穎

21 附錄：

22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

23 (小額訴訟程序)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就當事人有爭執事
24 項，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

25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26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27 理由，不得為之。

28 三、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29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30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31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